

# 5歲免學費， 快樂上學去。

教育部

106

學年度

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教育部與您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！





# 5歲免學費， 快樂上學去。

孩子是國家的未來，為了與家長共同分擔育兒的重任，教育部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「5歲幼兒免學費」，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政策，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，再加碼提供弱勢加額補助；另外，還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及2-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等措施。如果您想知道更多補助資訊，可以在全國教保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>）查詢，或就近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詢問。



# 幼兒就學補助

## 一、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

(一) **補助對象**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的本國籍幼兒，且就讀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。

(二) **補助項目及額度**：

1.免學費補助：

(1) 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學免交「學費」，一學年度最高節省1萬4仟元。

(2) 就讀私立幼兒園：一學年度最高節省3萬元（分上下學期撥付）。

2.弱勢加額補助：

除免學費補助以外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（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）。

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2)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)的家戶年所得總額。

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二項補助合計，經濟最弱勢者，最高補助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；就讀私立幼兒園，一學年度最高補助6萬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(三) **申請期限**：上學期10月15日前、下學期4月15日前。

(四) **申請方式**：

1.免學費補助：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。

2.弱勢加額補助：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，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並繳回，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，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領補助款項。





## 二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

- (一) **補助對象**: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，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就讀立案幼兒園。
- (二) **補助額度**:每學年度最高補助1萬2仟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##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課後留園服務補助

為了讓家長安心就業，教育部提供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的經濟弱勢幼兒，免費參加幼兒園平日所辦理的課後留園服務，凡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都是補助對象：

- 低收入戶幼兒。
- 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-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的5歲(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)幼兒。
-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(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)。



# 106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 就學補助彙整表

實施對象		一學年補助項目及額度 (分上下學期撥付)	
		學費補助	弱勢加額補助
 <b>公立 幼兒園</b>	• 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	• 中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最高1萬2千元
	•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	全額補助	無
 <b>私立 幼兒園</b>	• 低收入戶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	• 中低收入戶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	最高2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	最高1萬元
	•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	最高3萬元	無

## 備註

- 1.106學年度的5歲幼兒係指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- 2.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要件。
- 3.本補助項目，不包括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。
- 4.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10萬元者，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

## 就學補助Q&A

### Q1

#### 免學費就學補助對象有沒有排富條件？

- (一) **免學費補助**：沒有排富。
- (二) **弱勢加額補助**：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；但是，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，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就不能申請弱勢加額補助：
  1. 家戶擁有第3筆（含）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。
  2. 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10萬元。

### Q2

#### 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的計算基準為何？

- (一) **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的總額計算。**
- (二) **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**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最近」完成交查的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；所以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104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，第2學期採計105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。
- (三) **不動產**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當年度」完成交查的資料為認定基準。



# Q3



## 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要繳交那些證明文件？

### (一) 身分及所得認定：

1. 家長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後由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幼兒園會發給家長申請確認單，確認補助資格及補助額度。
2. 如果系統因為家戶資料不足無法比對，或是家長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問時，家長必須自行提供充足的佐證資料，由地方政府審核補助資格。

### (二) 其他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規定審核資格所需的文件。

# Q4

## 補助款如何發放？

- (一) **幼兒園直接減免費用**：幼兒入學時，幼兒園依據補助資格，直接提供減免服務者，不再另外發放。
- (二) **幼兒園先行收取費用**：園方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的期限，報送申請資料後1個月內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補助款匯入幼兒園，再由園方轉發給家長。
- (三) 家長如果想要了解撥款進度，可以向幼兒園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詢問。

# Q5

## 我家寶貝5歲了，為什麼不能申請免學費就學補助？

### 可能的原因如下：

- (一) 就讀以補習班等非幼兒園名義立案的機構。
- (二) 就讀的幼兒園不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要件。
- (三) 不是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- (四) 雖然是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但是通過資賦優異兒童鑑定而提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- (五) 已經享有中央政府其他就學補助，而且額度超過幼兒全學期應繳的收費總額。

#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諮詢電話

縣市別	諮詢電話
新北市	教育局 02-29603456*2798、2799
臺北市	教育局 02-27208889*1088
桃園市	教育局 03-3322101*7587、7584
臺中市	教育局 04-22289111*54404、54406
臺南市	教育局 06-2992479*17、06-6354585
高雄市	教育局 07-7995678*3067
宜蘭縣	教育處 03-9251000*2755、2756、2761
新竹縣	教育處 03-5518101*2876、2879
苗栗縣	教育處 037-559954、037-559957
彰化縣	教育處 04-7531852、7531856
南投縣	教育處 049-2222106*1383、1384
雲林縣	教育處 05-5522458
嘉義縣	教育處 05-3620123*412、520、521
屏東縣	教育處 08-7320415*3668
臺東縣	教育處 089-322002*2295、2299、2322
花蓮縣	教育處 03-8462860*255、259、260、265
澎湖縣	教育處 06-9274400*282、385
基隆市	教育處 02-24301505*602、607
新竹市	教育處 03-5253514*264、409
嘉義市	教育處 05-2254321*366
金門縣	教育處 082-325630*62472、62473
連江縣	教育局 0836-22067、0836-25171*27

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以連線至  
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) 查詢

